

国家环境保护矿冶资源利用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

申请指南（2023年）

一、重点实验室简介

国家环境保护矿冶资源利用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是经国家生态环境部批准、依托于武汉科技大学建设运行的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

根据“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旨在鼓励重点实验室与国内外高水平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企业等研究团队在相关领域的交流合作。

二、开放基金资助对象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已获得博士学位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
3. 本次开放课题资助对象仅为相关重点资助领域的非武汉科技大学在职人员。
4. 已获得开放课题资助、研究处于执行周期内且未完成结题验收的相关人员不予资助。

三、重点资助领域

1. 钒资源清洁利用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
2. 矿产资源高效清洁生产与源头控制
3. 冶金与矿产行业烟气、废水污染防治与在线循环
4. 矿冶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与环境风险控制
5. 矿冶行业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与环境政策
6. 矿冶资源与环境学科交叉基础研究

四、开放基金申请程序

1. 申请者在阅读申请指南后，按规定格式填写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申请书以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报送重点实验室。
2. 重点实验室组织有关专家对提交的申请书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并通知获得资助的申请人。
3. 重点实验室与开放基金资助人员签订资助协议书。